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135條規則作出，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倘未經註冊或並未豁免註冊，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有關要約或邀請將僅以招股章程的形式及僅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可以合法及有效地作出之司法管轄區內作出，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索取，並將包括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內幕消息

須予披露的交易

**涉及(1) 建議將「Now TV」業務之營運商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轉讓予香港電訊及
(2) PCCW OTT策略檢討的
電訊盈科媒體策略公告**

鑒於行業和科技態勢迅速發展、消費者行為不斷變化及對數碼娛樂的需求快速增長，本公司對其媒體業務進行了策略評估。受惠於行業趨勢及利好因素以加強和盡量提升媒體業務的前景，本公司於今天宣布其媒體業務的策略措施，其中涉及 (1) 建議將電訊盈科媒體轉讓予香港電訊；及 (2) 有關 PCCW OTT 的策略選擇方案檢討。這兩項措施能確保本集團在業務重心及資源策略方面保持一致。

(1) 建議將電訊盈科媒體轉讓予香港電訊

茲提述香港電訊於今天作出的有關建議交易的公告。為了加強及盡量提升本集團的「Now TV」業務的前景，於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市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Interactive Media 與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KT Interactive Media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PCCW Interactive Media 以 2.5 億美元（或按協定兌換率計算相等於港幣 19.5 億元）之代價將電訊盈科媒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 HKT Interactive Media。電訊盈科媒體集團營運「Now TV」業務，「Now TV」是香港領先的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以電視頻道、自選點播及應用程式提供廣泛的本地及國際節目內容。

建議交易之完成須待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並於本公告內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概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建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2) PCCW OTT 策略檢討

PCCW OTT 在香港、東南亞及中東地區經營泛區域 OTT (over-the-top) 視象娛樂及音樂平台，包括「Viu」和「Moov」品牌。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評估各種策略選項，以支持 PCCW OTT 的持續增長，包括但不限於尋求通過 PCCW OTT 的潛在獨立上市及/或通過策略夥伴對 PCCW OTT 作出額外投資，進一步向 PCCW OTT 引入第三方融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 PCCW OTT 的策略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之完成須符合多項先決條件。概不保證建議交易或與 PCCW OTT 有關的任何潛在策略措施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發出。

鑒於行業和科技態勢迅速發展、消費者行為不斷變化及對數碼娛樂的需求快速增長，本公司對其媒體業務進行了策略評估。受惠於行業趨勢及利好因素以加強和盡量提升媒體業務的前景，本公司於今天宣布其媒體業務的策略措施，其中涉及(1)建議將電訊盈科媒體轉讓予香港電訊；及(2)有關 PCCW OTT 的策略選擇方案檢討。這兩項措施能確保本集團在業務重心及資源策略方面保持一致。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1) 建議將電訊盈科媒體轉讓予香港電訊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6日

訂約方

- (1) PCCW Interactive Media（作為賣方）。
- (2) HKT Interactive Media（作為買方）。

建議出售及購買電訊盈科媒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買賣協議規定 PCCW Interactive Media 出售及 HKT Interactive Media 購買電訊盈科媒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電訊盈科媒體集團營運「Now TV」業務，「Now TV」是香港領先的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以電視頻道、自選點播及應用程式提供廣泛的本地及國際節目內容。

於完成後，電訊盈科媒體將成為香港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是香港電訊的控股股東，因此電訊盈科媒體將仍然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HKT Interactive Media 就建議交易應支付的代價為 2.5 億美元（或按協定兌換率計算相等於港幣 19.5 億元），並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到電訊盈科媒體集團的過往及預期財務業績，以及在相同或類似行業營運之公司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重組已完成；
- (2) 香港電訊集團與 PCCW Interactive Media 集團之相關成員已訂立有關某些技術、支援及營銷服務的服務協議；
- (3) 已獲得 (i)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或電訊盈科媒體集團所持有或業務所需要的牌照規定的；及 (ii) 電訊盈科媒體集團任何成員以合約方身份訂立及對電訊盈科媒體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規定的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及/或豁免，而且該等同意、批准及/或豁免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和效用；
- (4) 電訊盈科已根據不競爭協議提供一份不可撤回的同意書，以允許香港電訊集團進行提供收費電視服務的業務；及
- (5) PCCW Interactive Media 於完成前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面遵守有關進行電訊盈科媒體集團業務的義務。

假如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期限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股份買賣協議可以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作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

有關電訊盈科媒體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電訊盈科媒體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務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盈利（未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前）（「EBITDA」）分別為港幣 5.27 億元及港幣 5.13 億元。

電訊盈科媒體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稅前溢利及稅後純利分別為港幣 9,800 萬元及港幣 7,500 萬元；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稅前溢利及稅後純利分別為港幣 6,200 萬元及港幣 4,100 萬元。

電訊盈科媒體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就集團內部的結餘作出調整後）約為港幣 21.45 億元。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有助於加強及盡量提升電訊盈科媒體業務的前景、增強協同效應並帶來以下裨益：

- (1) 創建香港唯一真正的「四網合一」服務供應商 – 香港電訊收購由電訊盈科媒體營運的香港領先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Now TV」業務，於交易完成後香港電訊將成為香港唯一真正的「四網合一」服務供應商，能夠透過固網、寬頻、流動通訊及收費電視服務提供無縫的用戶體驗；
- (2) 加強產品系列 – 「Now TV」將與香港電訊的寬頻和流動通訊業務更加緊密地合作，並提供更豐富的全套接連服務及節目內容，更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和喜好；
- (3) 加強服務的交叉銷售 – 因建議交易擴大後的香港電訊集團內，透過共同渠道交叉銷售寬頻、流動通訊及收費電視服務的情況將得以加強，預計可提高轉換率及客戶滿意度，並加強挽留客戶；
- (4) 提升營運效率 – 建議交易完成後，網絡、銷售團隊及若干企業職能實現整合，預期將產生業務協同效應及提升營運效率，從而增強客戶體驗及業務生產力；
- (5) 由於本公司是香港電訊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將在建議交易完成後繼續持有電訊盈科媒體的間接權益，並通過併入電訊盈科媒體集團的財務業績而受益於電訊盈科媒體業務的任何潛在增長；及

- (6) 電訊盈科媒體集團的財務狀況預計將因為建議交易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而隨著時間的過去而加強，從而改善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交易的預期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交易完成後，由於本公司為香港電訊之控股股東，故電訊盈科媒體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電訊盈科媒體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由於建議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電訊盈科媒體之控制權，因此建議交易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及不會導致在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電訊盈科層面之債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HKT Interactive Media 是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香港電訊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PCCW Interactive Media 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於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 over-the-top (OTT) 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本公司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建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2) PCCW OTT 策略檢討

PCCW OTT 在香港、東南亞及中東地區經營泛區域 OTT (over-the-top) 視象娛樂及音樂平台，包括「Viu」和「Moov」品牌。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評估各種策略選項，以支持 PCCW OTT 的持續增長，包括但不限於尋求通過 PCCW OTT 的潛在獨立上市及/或通過策略夥伴對 PCCW OTT 作出額外投資，進一步向 PCCW OTT 引入第三方融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 PCCW OTT 的策略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之完成須符合多項先決條件。概不保證建議交易或與 PCCW OTT 有關的任何潛在策略措施將會發生或於何時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兌換率」	訂約方於股份買賣協議協定之兌換率 1 美元=港幣 7.8 元
「本公司」或「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完成」	建議交易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代價」	本公告內「代價」一節所述的 HKT Interactive Media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應支付之總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電訊盈科媒體集團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以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形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3）。香港電訊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集團」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HKT Interactive Media」	HKT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協議」	香港電訊與電訊盈科就提供收費及免費電視服務的業務而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據此，香港電訊同意其不會在未取得電訊盈科同意下從事任何收費電視服務
「訂約方」	PCCW Interactive Media 及 HKT Interactive Media，即股份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而「一方」應作相應詮釋
「PCCW Interactive Media」	PCCW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Interactive Media 集團」	PCCW Interactive Media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PCCW Interactive Media 的任何控股公司，及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媒體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的成員除外）
「電訊盈科媒體」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媒體集團」	在重組後的電訊盈科媒體、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PCCW OTT」	PCCW International OTT (Cayman Island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建議交易」	涉及 PCCW Interactive Media 出售及 HKT Interactive Media 購買電訊盈科媒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交易

「重組」	(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之間的若干股份及資產轉讓，在建議交易完成之前該等轉讓將會完成，以方便建議交易之進行
「股份買賣協議」	PCCW Interactive Media (作為賣方) 與 HKT Interactive Media (作為買方) 於 2020 年 8 月 6 日訂立的建議交易有關的股份買賣協議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 年 8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施立偉 (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 (副主席)；買彥州；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